

公告「金門水頭港－廈門五通港航道圖」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6.05.18. 猛獅字第09600016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水頭港－廈門五通港航道圖」。

依據：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單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。

二、通航港口：金門水頭港、廈門五通港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客船。

四、航行航道：金門水頭港區限制（禁止）水域範圍內至廈門五通港間入出航道（如「金門水頭港－廈門五通港航道圖」）。

五、船舶入出限制（禁止）水域應確依航道標示航行，未經許可入出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、指定航行航道，主管機關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及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處理之。

六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起實施。